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恒心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	工程地址	南阳镇诚心村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约62.97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潘女士 13815567169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黄海西路龙腾一品佳苑1#楼404室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928706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3287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蒋德建	联系电话	0515-83928706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2020年12月30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说 明

一、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共同组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是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标准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文本，所涉及的条款内容均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对《标准文件》未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和说明的，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及《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此投标文件。

四、招标人和投标人必须遵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

五、招标过程中，招标人除下发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和图纸外，还将视情况下发招标补遗书或澄清（如有）。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范本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专用本为准；如招标文件专用本与补遗书或澄清（如果有）不一致时，以补遗书或澄清为准，如前后发出的补遗书或澄清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或澄清为准；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中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六、《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网上下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邀请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实质性要求的单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恒心桥位于大丰区南阳镇诚心村与恒北村交界处，招标范围包括拆除原有老桥，重建(长16m、宽7m)新桥1座，新建桥梁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附属工程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目编号：DFGC20200340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企业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无。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项目经理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如投标时不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发生有在建工程投诉或反映,作废标处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d.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f.为本标段的监理人;g.为本标段的代建人;a.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i.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j.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其申请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接收的文件也不参加审查)。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20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险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外地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的,可提供印有当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码。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结果证明(可以是网上截图的打印件)。

投标人提供距开标截止日3日之内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询结果，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评标委员会查询到在上述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按废标处理。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可提供带可识别二维码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视同原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8日18时前用CA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各投标申请人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未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详见报名系统)。

6. 标前会和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标前会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7. 开标会

7.1 投标文件统一在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8:30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12日上午9:00时。

7.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

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748190316**”，“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7.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服务台，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女士

电 话：1381556716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德建

电话：0515-83928706、15950320002

地址：大丰区黄海西路龙腾一品佳苑1#楼404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拆除老桥、新建新桥基础、上下部结构、桥头接线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本款补充第（12 条）： （12）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下列情形之一的：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其他经查实的串标行为。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投标人存在苏交监察（2007）13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所述行贿行为而处于被禁止进入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期限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7）技术规范（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9）投标文件格式（10）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电子形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4276372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还应提供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电子文件应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62.9700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0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 3209820531010000107907，联系电话：0515-83927046）；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如投标保证金不满足上述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属于免交情形的投标时提供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和

		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获奖证明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按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人属于上述免交情形的，为便于本项目开标活动顺利开展，投标人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1元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子账户，开、评标结束后即可退回。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5）： （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录有其投标文件的文字部分的电子文件（U盘）一份，并将投标文件内容及报价文件拷入U盘。电子文档中文件用 WORD 软件制作，报价用 EXCEL 软件制作，电子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其他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其中报价文件标副本须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分析表中的工程项目单价必须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一致。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分为3个文件袋密封，分为“商务标”“开标一览表”“资信标”。其中投标文件统一装入商务标，原件统一装入资信标，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如果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应采用密封。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信封提供电子文件一份（U盘）。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的应保持一致，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有悖，将以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须确保U盘能正常读写且无病毒。电子文件文件夹的名称为单位全称。U盘表面均应贴（写）有投标人名称的标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部分应用WORD软件制作，报价部分应用EXCEL软件制作，电子文件均不得设置密码并保证无病毒。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 <u>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 （5）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 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 电话：0515-839272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款补充第 3.5.12 至 3.5.13 项： 3.5.12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3.5.1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更换的情况，中标人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将下两个季度履约考核评价为中。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款修改第3.7.3项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u>其中，投标函、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7.4	第 7.4 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11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增加 8.6 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2	补充第10.2款：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10.3	补充第10.3款： 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有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上涨	

	或下降，其价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2、本工程的税金及费用标准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文）。
10.4	补充第10.4款：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质保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两年。
10.5	补充第10.5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该费用不单独计列，分摊至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以上事项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办理，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招标人损失。 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的0.6%计算））。 中标人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无在岗项目。 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附录2：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拟投入人员及授权委托人2020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如提供的是养老保险手册，须附有效期内的缴费清单；如提供的是劳动保障部门证明，须有名单并注明缴费起止时间)，外地企业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的，可提供印有当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码。事业单位不需提供本条所需资料，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江苏省交通厅确定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原件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原件资料或原件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文的，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8) 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安全生产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工伤保险费。 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按评标程序继续评标。 响应性评标通用条款： (15)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6)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 投标文件未采用活页夹装订，无掉页、活页等情况。 (1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5)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计算范围：除开标现场当场宣布废标和未通过资格评审、投标文件评审的投标价以外，其他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计算方法：将上述计算范围内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一次平均（5个（不含5个）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9个（不含9个）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值和二个最低值），再将一次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的浮动系数（96%、97%、98%）相乘，所得乘积即为评标基准价。 ③若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将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如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如评标委员会没有否决全部投标时，则对不足3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后，推荐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 ④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	(1) 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10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到一个百分点的按此比例计算。 (2)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1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7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3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不调价。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办法等出现修改或变更，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消化，招标人对此不再进行调整和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风险费用。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同付款方法）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相关规定</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按相关规定</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 精心对工程负责, 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 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第100章总则的要求和省公路局关于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经理部,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经理部的临建任务, 并做好原材料堆场、拌合场等的三场建设以及工地试验室的组建, 使之达到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同时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与考核(具体参见《苏交公程(2013)414号》、《苏交公程(2013)515号》、《苏交公程(2014)568号》、); **承包人标准化项目部和三场建设完成之后, 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同意, 如发包人和上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整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在做好项目经理部建设任务的同时须按上述文件的要求做好原材料堆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拌合场等的三场建设。

1. 应选择合理、安全的原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场、拌合场、桥梁梁板预制场、设置地点, 桥梁基础及下部结构施工场地应就近设置, 交通便利, 远离居民区, 避免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场区应设围墙和大门, 在门柱或醒目位置标识, 一般设置办公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模板、钢筋制作区, 混凝土拌和区、梁板预制区、存梁区等, 各施工区域布置合理, 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工程需要且不得小于合同文件规定的面积, 场内主要作业区场内道路等应作硬化处理, 排水设施完善。

2. 钢筋、钢绞线存放及加工场地须采用混凝土硬化, 加工场地须设置大棚, 并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覆盖, 严禁露天加工作业。应修建钢材、水泥存放仓库, 不得露天堆放。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地应硬化处理, 不同规格砂石料应分隔堆放。水泥混凝土集料堆放区要搭建防雨棚, 并严格分仓隔离堆放。

3. 为保证混凝土质量,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水、水泥、掺合料、外加剂、砂、石。严禁使用海砂。

4. 预制(拌和)场内施工材料标识牌要结合有关原材料及混合料报验制度的规定, 在材料堆放处设立, 并注明材料品名、规格、产地、抽检时间、检验结果、监理工程师、业主是否同意使用等内容。

5. 为保护施工地段的生态环境, 降低环境污染, 承包人要制定环保方案并严格执行。石灰、土方、砂石等材料堆放、运输、拌和应采取防风降尘措施, 石灰消解须采取四周围挡、顶部覆盖等措施, 避免扬尘, 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灌注桩基础施工时应规划好排泥区, 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河道中; 本项目中旧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 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

c. 清理施工现场, 清除障碍物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

事项的遗留问题；

d.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f.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所有道路、桥涵施工如涉及到航道、高速公路、国省道，均须由中标人到海事、航道、路政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g.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审核；

h.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i.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设备的完好，并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j.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k.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m.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n.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o.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p.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本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无论业主最终是否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同时需要做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做好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工作，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q.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汇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4.3 分包

所有项目均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款末补充：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证书由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5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8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1000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500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7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10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5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8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经理2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经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代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因道路交叉施工需要到海事、航道、高速公路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道路、航道等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交通和公安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或航道上的交通高峰时段。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1.5%计入投标报价，并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江苏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内容签证后报发包人审核支付，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为依据，制订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按百分制的形式逐月逐项进行考核。

c.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1000-3000元处罚。

d.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1-10万元处罚。

e. 工程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9.4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应依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发票凭票计量），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a. 建立防治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小组负责人，明确防治小组岗位责任。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

b. 以上述法律法规和文件为依据，制订工程建设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办法，按百分制的形式逐月逐项进行考核。

c. 实施方案中应包含施工围挡的设置、临时道路及“三物”的硬化、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洒水、清扫、保洁等降尘控尘措施。

d. 中标单位应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预警响应预案。

e. 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引起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需提供费用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采取防治措施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合同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根据业主下达的季度计划进行考核，分总体工程计划、单项工程计划和主材备料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对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施工设备进行考核。

（1）总体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季末实际完成的总工作量与本季计划工作量的比值为依据（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比对施工单位处0.5-1万元罚款。

（2）单项工程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季度各单项工程完成工作量与单项工程计划工作量的比值为依据（特殊情况作特殊处理），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对施工单位处0.5-1万元罚款。

（3）主材备料计划完成情况考核，以本季实际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实物量与计划采购的实物量的比值为依据，计划完成相对数不得低于90%，反之，每减少一个百分比对施工单位处0.5-1万元罚款。

（4）主要工程设备到位情况考核，根据本标段所列的主要设备清单，由项目办或总监办根据施工需要按季下达到标段，根据机械的种类、型号、数量及完好程度逐项每月进行考核。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指南（仅指施工工艺）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13.2.6至13.2.10项：

13.2.6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比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对进场原材料如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除将不合格材料清场并重新购置合格材料外，视情节严重给予1-5万元处罚。

13.2.7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盐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担双方确

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反之，发现一次除返工外，视情节轻重处1-10万元罚款。

13.2.9承包人应自觉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意识，凡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在各级质量抽检中，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必须保证达到100%。合格率低于100%的，承包人应再次组织全面自检，对不合格的地方返工。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不合格的每个点（次）扣2000元。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14.7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6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等的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14.7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第17.1.2项细化为：

17.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第17.1.5项细化为：

清单100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1）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2）发票时间须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否则不予计量。（3）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计量。（4）招标人、监

理工程师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招标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5）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7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招标控制价的 0.6%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该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提供缴纳保费发票凭票计量），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清单100章所列的工伤保险费计量约定：（1）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2）工伤保险参保发票、证明时间须和项目实施时间一致，否则不予计量。（3）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业主签认后方可计量。（4）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工伤保险台账或工伤保险过期的，则不予计量。（5）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20.6.4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第22.1.2款补充第（5）项：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2%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

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款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7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5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10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22.1.3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25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

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6 农民工工资

2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上事项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办理，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招标人损失。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并每月报业主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保存至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且工程竣工后。必须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与承包人同样要求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6.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_____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该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2020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为_____。主要工作量及范围包括：拆除原有老桥，重建新桥，新建桥梁基础、下部结构、上部结构及附属工程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目经理为：_____建造师证书：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在合同施工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业主在招标期间内发布的有关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 （5）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
-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具有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7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同时扣回预付款）；工程质保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审定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工程资金拨付须有大丰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及时巡查和修复的报酬，甲方在此立

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即本工程竣工时间为2021年 月 日。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9、乙方进场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所承诺的保持一致，且必须押证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的任何处理措施。

10、工程管理：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自检，提供真实、完整的检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达优良级标准。乙方必须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对每道工序，由监理在现场复检合格并签认后，方能转入下道工序。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1、标书所提供的工程量在施工中若需变更，经甲方批准后由监理按实际工程量增减。

12、乙方要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面以内障碍物的清除。

13、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前，在没有发生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投诉或上访事件，或此类投诉已解决的情况之下，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后15日内将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乙方的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甲方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将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罚款，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其它处罚。乙方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乙方先行垫付欠款。乙方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4、奖惩办法

(1) 工程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甲方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2000元，盐城市通报整改一次扣10000元，省级检查通报整改一次扣20000元。

(2) 工期：按要求完成时间，每拖延1天，罚5000元。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B.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乙方另外需交廉政保证金10万元，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乙方另外需交安全保证金10万元，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一经查实有权予以处罚。

13、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依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投保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该费用不予支付，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予以处罚。

14、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15、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1 项目经理委任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__。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编制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

（2）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4.2计量规则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部分计量规则修改或补充说明如下：

（1）在清单100章中，所列入的工伤保险费、竣工文件、扬尘污染防治费、安全生产费金额为支付上限，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的费用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其他未列入清单的项目，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施工环保费、临时工程与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摊入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2）清单子目老桥及旧路面拆除：包括老桥、桥头接线及所有附属工程拆除、装卸、移运处理、场地清理平整等所有工作，以“项”为单位计量。投标单位需仔细考察现场，投标时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将所有拆除费用考虑在本项目报价中。具体实施时，超出该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3）桥梁锥坡及防护工程在200章相应子目中计量。锥坡及台前溜坡填土不单独计量，其费用由投标人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防撞墩钢筋工程在400章403-4附属结构钢筋相应子目中计量。泄水管按图示铸铁泄水管的重量以kg计量，栅盖、补强钢筋、泄水钢管等均作为附属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5）本次招标的招标市场交易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因此增加的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6）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7）中标人在工程审计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须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另行计量。

（8）为保证工程顺利开展，承包人到海事、航道、公路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摊入相应的单价或总价中，费用不得单列，招标人在竣

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9) 是否设置施工便道、便桥，便道、便桥的规模由投标单位结合工程项目现场在保证符合规定和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如设置将由中标单位自行修筑，但须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施工便道、便桥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桥搭设后不得影响地方群众灌溉，如因便桥堵塞沿线河道，地方群众有要求通水时，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要求，且不得因为通水而影响工期。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如便道便桥、临时供电、混凝土拌和站、混凝土预制场地、临时用地的租用等临时设施等为完成图纸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除图纸变更可调整价格外，原则上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本工程便道、拌合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等临时用地须在施工结束后须进行复垦，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在投标时摊入相应的单价或总价中，费用不得单列，招标人在竣工决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承包人为确保过往车辆、行人的通行安全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也不再另行计量。

(10)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土源，如缺土，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运输至施工现场。土方购买、运输、运输通道的修建与维护等由施工单位摊入相应单价或总价中，决算时不再考虑。

(11) 本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或污染工程以外的其他道路，如有损坏或污染的由该标段中标的施工单位按要求无条件修复。

(12) 本项目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由中标人自理。灌注桩基础施工时应规划好排泥区，不允许将泥浆直接排入河道中；本项目中旧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并清运，不得拆留在河道及周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13)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14)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招标人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量清单（见后附）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项目专用本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 100 章 总 则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105-1 施工标准化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第 200 章 路基

第 300 章 路面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500 章 隧道 不适用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不适用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恒心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盐城市大丰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0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0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含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四、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自行编制）

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2、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4、 企业已建工程表

表5、 企业在建工程表

表6、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表8、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相关情况。“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需填写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人员的职务和数量，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本单位情况自行增加人员职务和数量，表格格式参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修改或自拟，但所填写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清晰、明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人员，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1	大丰区南阳镇2021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恒心桥)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质量标准		合格	

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承诺书”中的报价相一致。此表单独装袋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果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